西北公司银川分公司石空作业区铁路装车栈桥、银巴线站场报废资产无害化处置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XTC-C-26570439）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西北公司银川分公司石空作业区铁路装车栈桥、银巴线站场报废资产无害化处置项目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招标人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已经落实。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银川输油气分公司石空作业区共管辖石兰线、惠宁线、中银线三条管线，总长151km。石空作业区铁路专用线建于1978年7月，与铁路装车栈桥配套投用。该资产现隶属于国家管网集团西北公司银川输油气分公司。石空铁路专线装车栈桥主要运行工艺为：将石空作业区1-8#储罐内原油通过惠宁阀室输送至装车泵加压，经过流量计计量（含标定）后通过装车栈桥鹤管向油罐车内注入原油装车，并通过油罐车进行外运，于2013年11月停止装车作业。

银巴线为成品油管道，起始于宁夏银川市西夏区，终止于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管道全长386.8km，银川至乌海段管径为273.1mm，乌海至临河段管径为219.1mm，年设计输量191万吨。

银巴线干线管道设有3座站场，分别为银川首站、乌海输油站、临河末站。银川首站与已建中银线银川站合建；乌海输油站、临河末站分别于中石油油库合建，属于交叉站场；支线设1座站场，即石嘴山分输计量站。管道沿线设15座线路截断阀室。

银巴线于2016年11月建成投产，2017年11月银巴线全线进行氮气吹扫，封存至今。目前站内管线死油段、盲头段和埋地管线低点处，可能存在少量残油。

根据国家管网集团《停用封存设备设施管理规范（试行）》（生产〔2024〕61号）、国家管网集团西北公司《西北公司银巴线临时封存管道专项管理方案》、《西北公司2026年第5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关于银川分公司石空作业区4项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批复》、《关于下达西北公司2026年第一批公司级生产运维类定额维修项目的通

知》（西北管道〔2026〕62 号）等相关要求，为避免管道泄漏造成环境污染，拟对：（1）石空作业区铁路专线相关的原油装车工艺系统、装车设备设施无害化清洗处置后进行拆除。（2）对银川首站、石嘴山分输计量站、乌海输油站、临河末站站内管道及附属设备设施无害化清洗处置后拆除。

2.2 招标范围：（1）石空作业区铁路装车栈桥报废资产无害化处置：拆除铁路专线相关的原油装车工艺系统、装车设备设施、消防管网及消火栓，主要包含从惠宁阀室到装车泵，装车泵至流量计及标定间，流量计及标定间到装车栈桥全部工艺管线（包含排污等辅助工艺）、地下消防管网及地上式消火栓、弃置未取出的原装车泵房直通栈桥管线进行无害化处置，同时拆除装车栈桥及相关支墩基础，厂区内拆除埋地管线的地面开挖与恢复。拆除装车计量间、火车栈桥值班室。

（2）银巴线站场报废资产无害化处置：拆除涉及银川首站、石嘴山分输计量站（支线分输）、乌海输油站、临河末站，拆除工程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工艺管网系统及附属工艺设施、储油罐、输油泵系统、供水系统、电力系统、防雷接地系统、自动化仪表系统、采暖系统等系统设施拆除。其中工艺管网系统、储油罐及附属管道需先进行成品油清洗处置后再进行拆除；埋地管道需要进行土方开挖，管道拆除后回填。

2.3 采购估算额：775 万元（含税，税率 9%），其中标段一 325 万元，标段二 450 万元。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标段一为石空作业区铁路装车栈桥相关报废资产无害化处置；

标段二为银巴线站场报废资产无害化处置。

2.5 中标人数量：每个标段确定 1 名中标人。**兼投不兼中。**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按以下顺序进行推荐：

（1）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中标标段优先级声明函》及兼投不兼中原则，推荐其为优先选择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取消该投标人在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2）评标委员会依据授标原则中载明的标段中标人数量，按照标段采购估算金额从高到低（如标段采购估算金额一致，则按照标段号先后顺序）的顺序，并结合兼投不兼中规则，依次推荐各标段拟定中标人数量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人若被推荐为本条前述中标候选人的，则取消其在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仍按照约定

的中标人候选人数量、标段顺序，并结合兼投不兼中规则依次推荐。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载明标段选择优先级或《中标标段优先级声明函》无效的，依据第（2）条的原则进行推荐。

2.6 施工期：

标段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标段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2.7 施工地点：

标段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石空镇石空输油站。

标段二：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文昌北路银川站、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石山分输站、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

2.8 合同签订：由银川输油气分公司以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为签约主体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负责合同履行及结算事宜。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2.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以下有效资质：

（1）具有有效的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子项目包含工业管道安装(GC1)或长输管道安装(GA1）；

（3）持有有效的安全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

3.3.业绩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至少具有 1 项已完成的工业管道或长输管道站场无害化处置项目或上述工业管道或长输管道站场工艺管线安装改造工程施工业绩，该类施工业绩还须提供管道清洗、处置部分内容资料，具体以正式合同承办范围或

验收结算竣工等相关资料体现。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已完成业绩证明资料。

（1）项目合同主要页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范围页、合同签署页等内容）及对应任意一张结算发票扫描件。

（2）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及对应任意一张结算发票扫描件。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发票由评标委员会现场进行查验。未按照本要求提供的业绩或发票现场无法查验的均不予认定，有效业绩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3.4.人员要求：投标人提供 1 名项目经理，1 名技术负责人，1 名安全负责人，三个岗位人员不可兼任，人员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主要页扫描件和投标截止日前 120 日内任意 1 个月的参保缴费证明。**

3.4.1 项目经理

（1）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证书扫描件）**

若为一级建造师，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建造师资质评审现场线上核验，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验行业资质，资质存在问题投标将被否决）**

（2）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建安 B 证职务必须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提供证书扫描件）**

（3）项目经理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管理职务。**（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至少具有 1 项已完成的工业管道或长输管道站场无害化处置项目或上述工业管道或长输管道站场工艺管线安装改造工程施工业绩，该类施工业绩须体现管道清洗、处置部分内容，具体以正式合同承办范围或验收结算竣工等相关资料体现。

项目经理的业绩证明须提供以下有效证明资料之一：

1）业绩合同主要页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施工承包范围页、体现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岗位及姓名页、合同签署页等内容）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

件（能体现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岗位及姓名）**（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布时间为准）；**

2）业绩合同主要页扫描件以及业主出具的其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岗位的盖章证明文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工程交工（竣工）验收文件，需由其作为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岗位代表施工方签字**（以竣工验收文件载明的时间为准）**。

3.4.2 安全负责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C2 或建安 C3 类）。**（提供证书扫描件）**。

3.4.3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为不可替换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财务要求

（1）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财务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 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注册会计师个人执业印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完成赋码备案，并带有该平台统一赋码的二维码及报告编码**，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在线深度查验，查验结果显示财务报告未在系统备案或财务报告状态不可深度查验或财务报告在系统撤销赋码或财务报表关键指标与会计师事务所填报不一致，均将予以否决。

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个财务年度的，须提供投标人成立时至投标截止前一个月内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投标人（如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相关说明文件，及符合上述要求年份的财务数据等。

注：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根据财务数据测算为资不抵债的，否决其投标。

3.6.信誉要求

（1）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

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投标截止日前已移出按照未列入执行）。**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截止日前已移出按照未列入执行）。**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投标截止日前已移出按照未列入执行）。**

（4）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

（5）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列入黑名单记录**（投标截止日前已移出按照未列入执行）。**

（6）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环境事故。**（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7）没有被国家管网集团禁止其投标的处理决定且未被国家管网集团列入《投标失信单位处理清单》，没有被西北公司禁止其投标的处理决定（招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已移出按照未列入执行）**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现场对以上（1）（2）（3）（4）（5）（7）中涉及的网站进行查询、投标人失信行为等处理名单内容进行查验，以现场查验结果为准，存在上述问题的投标将被否决。

3.7.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投标人须承诺：我方在履约过程中，若被查实存在违法转分包的情形，我方接受招标人依照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追责，且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因投标产生的相关费用；此外，我方自愿接受招标人按照国家管网集团投标人失信行为有关规定作出的相应处理。（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投标人须承诺：若我方中标，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员队伍、设备机具、技术方案等内容严格履约，若被查实未按照投标文件内容落实，我方自愿接受招

标人按照国家管网集团承包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作出的相应处理。（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以上（3）-（4）相关规定办法，将通过投标预备会向所有投标人统一告知，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预备会的要求参与。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 年 11 月 4 日 17:00 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17:00（北京时间）

4.2 获取方法：

（1）在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1）“注册”方式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2）“项目参与”方式详见《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如遇到电子招标平台使用问题，可致电客服热线：0574-22762077**。服务时间 8:00-18:00（工作日）。

（2）本招标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投标人需要使用“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完成投标工作，因此投标人必须办理 CA（与购买标书同时办理，办理时间约五个工作日，具体操作请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办理 CA 收取的费用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无关。**CA 办理问题请咨询 010-58515511、4009197888**

（3）投标人报名后需在招标代理公司业务系统中完成单位信息注册（免费）：http://user.gxzb.com.cn/ztb/unit/login/register.jsp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1 日 09 时 00 分

5.2 递交方法：网上递交。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在“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考虑投标人众多，避免受网速影响，以及网站技术支持的时间，建议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1 日 09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及方式：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

cn:8443/home/）网上开标，不再集中组织线下开标仪式。投标人应准时进入开标大厅，并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15 分钟内确认开标结果，超过规定时间后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发布。

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无法正常获取招标文件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对网上操作有疑问请联系平台客服，**客服电话：0574-22762077。**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战略执行部，监督电话：029-85786108。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地　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4555 号 B 座 1001 室

联系人：陈工（技术）、刘工（商务）

电　话：15009513249（技术）、029-85786172（商务）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20 层

联系人：钞小龙、刘洁琳、肖君玲、刘洋、胡智运、贾天佼

电话：18191792135、13820647633

电子邮箱：859937331@qq.com